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鑫盛制造配套产业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盛制造配套产业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2-130682-89-01-4092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庆忠	联系方式	13582276383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邢邑镇（街道）东阳暮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5 度 0 分 37.177 秒, 38 度 17 分 9.5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金属工具制造-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目〔2020〕738 号
总投资（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定州市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p> <p>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1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两类，实施分类管控。</p> <p>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重点河流廊道等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4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p> <p>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13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93%</p> <p>项目位于定州市邢邑镇东阳暮村，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 金属工具制造；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不在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占地属于</p>

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生态红线及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4、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人工防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2#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3#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开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经分析，开刃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其他）二级标准；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盥洗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采取了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厂区非硬即绿，可有效控制土壤污染，不会触及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通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限</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p>
--	---

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提供；生产过程用热由电加热。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邢邑镇东阳暮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8°17'9.568", E: 115°0'37.177", 厂区东侧为鑫盛公寓，南侧为村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66667m²。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齐备。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

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定行审项目〔2020〕738号。

4、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1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涉及乡镇	单元类别	现状特点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是否符合
ZH13068220011	高蓬镇、李亲顾镇、息冢镇、邢邑镇、子	重点管控单元	沙河南支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农业农村区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河道内耕地管控，禁止在河道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p> <p>2、严格城镇开发活动管控，禁止非法占用河道。</p> <p>3、优化李辛庄金属丝及其制品业等企业的布局，逐步搬迁入园。</p> <p>4、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符合
						<p>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2025年达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符合

续表 1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Z H 13 06 82 20 01 1	高蓬镇、李亲顾镇、息冢镇、邢邑镇、子	重点管控单元	沙河南支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农业农村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符合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 2、到 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项目位于定州市邢邑镇，占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满足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把农用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定环表[2012]129 号）。</p> <p>由于资金方面原因，企业取得批复后一直未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情况，现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厂区建设鑫盛制造配套产业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淬火、抛光、开刃车间，装配车间、塑料配件车间、冲压车间、1#库房、2#库房、倒班房、研发室、实验室、办公室、临时休息室、危废间等，占地面积不变，并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共 32 台，项目完成后年产灯具配件 6 万盏，刀具 2000 万件，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决定重新报批环评。</p>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鑫盛制造配套产业中心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邢邑镇东阳暮村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66667m²，土地证见附件。 (6) 建设进度：预计 2022 年 7 月投产。</p> <p>2. 建设内容及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 colspan="2">建设主要内容</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主体工程</td><td>淬火、抛光、开刃车间</td><td>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25m²，主要用于淬火、抛光、开刃工序</td></tr><tr><td>装配车间</td><td>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²，主要用于组装工序</td></tr><tr><td>塑料配件车间</td><td>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150m²，主要用于生产塑料配件</td></tr><tr><td>冲压车间</td><td>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150m²，主要放置冲床，用于落片、冲孔工序</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建设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淬火、抛光、开刃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25m ² ，主要用于淬火、抛光、开刃工序	装配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组装工序	塑料配件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15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配件	冲压车间
项目类别	建设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淬火、抛光、开刃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25m ² ，主要用于淬火、抛光、开刃工序										
	装配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组装工序										
	塑料配件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15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配件										
	冲压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150m ² ，主要放置冲床，用于落片、冲孔工序										

续表 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辅助工程	1#库房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成品
	2#库房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成品
	倒班房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2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倒班
	研发室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4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
	实验室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4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试验
	办公室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4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临时休息室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危废间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960m ³ /a
	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提供，年用电量200万kW·h/a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人工防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2#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3#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开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下脚料、废钢带、废铁屑、除尘灰（开刃工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淬火液桶、废防锈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搅拌、粉碎、注塑成型（上料部位）工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材料名称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LED 照明路灯	路灯塑料配件模具	套/a	3	/
		塑料原料 (ABS)	t/a	50	/
		色母	t/a	2	/
2	刀具、机械部件	塑料刀把模具	套/a	10	/
		刀片模具	套/a	15	/
		冲孔模具	套/a	10	/
		钢带	t/a	500	/
		塑料原料 (ABS)	t/a	100	/
		塑料原料 (PE)	t/a	150	/
		塑料原料 (PP)	t/a	150	/
		色母	t/a	10	/
		淬火液	t/a	2	200kg/桶
		防锈油	t/a	2	150kg/桶
3	/	电	万 kW·h/a	200	自有变压器
4	/	水	m ³ /a	960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冲压生产线 2 条	冲床	160	1
		冲床	160	1
		下料机	100	1
		摩擦压力机	160	1
		冲床	25	2
		摩擦压力机	63	2
		摩擦压力机	100	1
		调平机	/	1
2	其它设备	淬火炉	/	1
		回火炉	/	1
		抛光机	/	2
		开刃机	/	2
		手开刃机	/	2

续表 4 项目设备清单

3	LED 照明路灯及刀具配套塑料配件设备	注塑机	400	1
		注塑机	315	1
		注塑机	160	1
		注塑机	128	1
		注塑机	120	1
		注塑机	120	1
		粉碎机	50	1
		粉碎机	40	1
		粉碎机	40	1
		粉碎机	30	1
		搅拌机	500	1
		搅拌机	150	1
		搅拌机	100	1
		搅拌机	100	1

5. 平面布置图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东侧为办公室，办公室东侧为研发室，研发室东侧为实验室，实验室北侧为临时休息室，临时休息室北侧为 2#库房，2#库房西侧为 1#库房，1#库房西侧为冲压车间，冲压车间西侧为塑料配件车间，塑料配件车间北侧为装配车间、装配车间北侧为淬火、抛光、开刃车间；大门西侧为倒班房；危废间位于淬火、抛光、开刃车间北侧紧邻北厂界。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7. 建设规模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灯具配件	6万	盏/a
2	刀具	2000万	件/a

8.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9. 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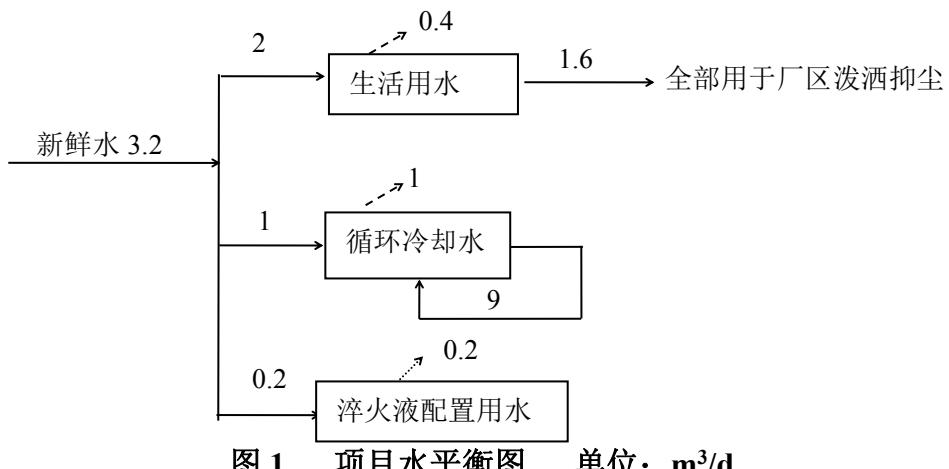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淬火液配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 表 1 生活用水定额及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按 $2\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企业年用淬火液 2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淬火液为 30:1，则新鲜水用量为 $60\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

(2) 排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需求量的 80%计算，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另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3) 供电

项目耗电量为 20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一、工艺流程	<p>1、刀具生产</p> <p>(1) 检验</p> <p>将外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用于后续工序。</p> <p>(2) 切断</p> <p>将购买的钢带根据需要利用下料机进行切断。</p> <p>本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粒径大，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不会扩散，所以不予考虑。噪声(N)主要为下料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钢带(S₁)</p> <p>(3) 冲床</p> <p>根据设计要求，利用冲床进行冲孔、落片。</p> <p>本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粒径大，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不会扩散，所以不予考虑。噪声(N)主要为冲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钢带(S₂)</p> <p>(4) 淬火</p> <p>将配件在淬火炉中加热，然后取出，在淬火液中进行淬火。</p> <p>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₁)，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噪声(N)主要为淬火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S₃)、废淬火液桶(S₄)。</p> <p>(5) 回火</p> <p>将淬火后的配件在回火炉内进行加热，然后自然降温。</p> <p>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₂)，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p> <p>(6) 调平</p> <p>将冷却好的配件通过调平机进行调平。</p> <p>噪声(N)主要为调平机中产生的噪声。</p> <p>(7) 压印</p> <p>将调平好的配件通过摩擦压力机进行压印。</p> <p>噪声(N)主要为调平机中产生的噪声。</p>
--------	---

(8) 开刃

将压印好的配件部分通过开刃机进行开刃，开刃机开刃过程采用湿式作业；部分通过手开刃机进行开刃。

本工序开刃机开刃采用湿式作业（水），金属颗粒物密度大，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不会扩散，所以不予考虑；手开刃机开刃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₃），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噪声（N）主要为开刃机、手开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废铁屑（S₅）、除尘灰（S₆）。

(9) 抛光

将开刃完成的配件通过抛光机进行抛光。

本工序抛光过程采用湿式作业（水），金属颗粒物密度大，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不会扩散，所以不予考虑；固废主要为废铁屑（S₇）；噪声主要为抛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10) 人工防锈

抛光完成后的配件经过人工涂刷防锈油。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₄），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S₈）、废防锈油桶（S₉）。

(11) 装配、检验

将金属配件与塑料配件进行装配，并检验是否合格。

(12) 成品

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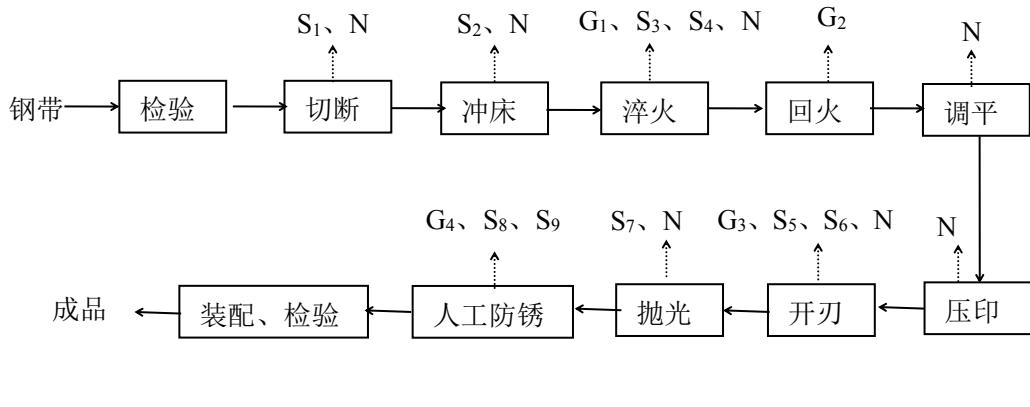


图 2 刀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塑料配件生产

(1) 检验

将外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用于后续工序。

(2) 搅拌

将购买的原料，人工上料，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混料，然后将混合后的物料装袋。

本工序上料处、物料装袋出均产生颗粒物（G₅），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固废主要为除尘灰（S₁₀）；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3) 注塑成型

将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人工加入到注塑机，熔化的塑料放入模具中成型。

本工序上料处产生颗粒物（G₆），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挤出部位产生非甲烷总烃（G₇），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S₁₁）、除尘灰（S₁₂）；噪声主要为注塑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5) 冷却

将成型后的半成品，冷却定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 产品检验

对冷却定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本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S₁₃）。

(7) 粉碎

不合格产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然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本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G₈），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S₁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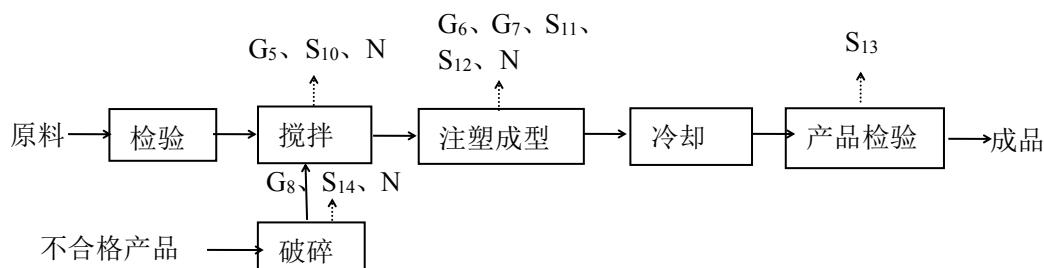


图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6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淬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P2）
	G ₂	回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 ₄	人工防锈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 ₇	注塑成型工序 (挤出部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3）	
	G ₃	开刃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1）	
	G ₅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4）	
	G ₆	注塑成型工序 (上料部位)	颗粒物	间断		
	G ₈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续表 6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废水	W ₁	职工盥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切断工序	下脚料、废钢带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冲床	下脚料、废钢带	间断	
	S ₅	开刃工序	废铁屑	间断	
	S ₆	除尘器（开刃）	除尘灰	间断	
	S ₇	抛光工序	废铁屑	间断	
	S _{3, S₈}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₄	淬火工序	废淬火液桶	间断	
	S ₉	人工防锈	废防锈油桶	间断	
	S ₁₀	除尘器（搅拌）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
	S ₁₄	除尘器（粉碎）	除尘灰	间断	
	S ₁₂	除尘器（注塑成型上料部位）	除尘灰	间断	
	S ₁₁	注塑成型工序	废边角料	间断	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S ₁₃	产品检验 (塑料配件)	不合格产品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 1、噪声：施工期作业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产生的噪声。
- 2、施工扬尘：施工期作业时推土及沙石、水泥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散逸，汽车运送建筑材料引起道路扬尘等。
- 3、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4、固体废物：施工期土建施工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人工防锈、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开刃、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p>2、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p> <p>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摩擦压力机、下料机、开刃机、手动开刃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较低，噪声级为70~90dB(A)。针对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p> <p>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钢带、废铁屑、除尘灰（开刃工序）、废活性炭、废淬火液桶、废防锈油桶、除尘灰（搅拌、粉碎、注塑车型工序）、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现有项目未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7。

表7 定州市2019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7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8	70	16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	105%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200	4000	8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202	160	191%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₁₀、PM_{2.5}、NO₂、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项目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众智检现字[2018]HP08004号)中数据。

表8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维度	经度			
留宿村	38°21'6.471"N	115°4'2.433"E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NE

表 9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留宿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29~0.71	35.5	0	达标

由表 9 可知，监测点留宿村的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综上所述，SO₂、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NO₂、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通过《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文件的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将有所改善。

2、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鑫盛制造配套产业中心项目监测报告》（迈吉检字（2021）第 0463 号-H），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监测点位为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及厂区东侧 10m 处的鑫盛公寓，具体数据下表。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1.6.24	项目厂址东侧10m处鑫盛公寓	53	/
	西厂界	52	/
	北厂界	51	/
	东厂界	52	/
	南厂界	54	/

由表 10 中数据可知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鑫盛公寓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

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邢邑镇东阳暮村，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另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邢邑镇东阳暮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8°17'9.568", E: 115°0'37.177"。厂区东侧为鑫盛公寓，南侧为村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10m 处的鑫盛公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鑫盛公寓；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鑫盛公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且项目附近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鑫盛公寓	115.01 2140°	38.285 154°	E	1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鑫盛公寓	115.01 2140°	38.285 154°	E	10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12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开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废气	开刃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二级标准
		搅拌、注塑成型 (上料部位)、破碎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15m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淬火、回火、人工防锈、注塑成型 (挤出部位) 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3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盥洗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管理的依据</p> <p>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₃-N、SO₂、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污染物</p> <p>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盥洗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不涉及 COD 和 NH₃-N 的排放，则 COD: 0t/a、NH₃-N: 0t/a。</p> <p>(2) 废气污染物</p> <p>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p> <p>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某施工现场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单位: mg/m ³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值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56-0.465	0.309-0.336	平均风速 2.5m/s
	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表 16 某施工现场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距工地距离(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浓度 (mg/m ³)	场地未洒水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春季 测量
	场地洒水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上表中可知:

- a.在未采取抑尘措施的施工现场, 建筑施工扬尘较多, 当风速为 2.5m/s 时, 工地内的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
- b.当采取抑尘措施, 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0m 处的鑫盛公寓, 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办安[2013]33 号)、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安[2013]1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 18 条标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 第 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拟采取如下措施:

- a.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 严禁敞开式作业, 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进行地面硬化, 堆场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 b.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按要求采用密目网进行围挡, 其中东侧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 c.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混凝土硬化, 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 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 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 d.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等降尘措施, 严禁裸露。
- e.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封闭或遮盖严密, 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 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p>f.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p> <p>g.施工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必须采用围挡隔离、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及时清运拆除的建筑垃圾。严禁敞开式拆除和长时间堆放建筑垃圾。</p> <p>h.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p> <p>i.建筑物内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p> <p>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扬尘防治达标措施前，不得开工建设。</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扬尘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运行，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声压级较高等特征。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将采取如下措施：

(1) 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歌唱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响声，严禁抛掷物件造成噪声。

(2) 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

(3) 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加装消音、减震设施，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的影响会大大减轻。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h4>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h4> <p>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散落的砂石料、工程土、混凝土、废装修材料等。</p> <p>施工期间将产生许多弃土，这些弃土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车辆装载过多将导致沿程散落满地，车轮沾满泥土导致运输公路布满泥土，晴天尘土飞扬，雨天路面泥泞，影响行人和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应采取一定的措施减少影响。</p> <p>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环境污染。 (2) 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并不定期检查落实计划情况。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1. 废气</h4> <p>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人工防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2#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3#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开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p>

表 17 本项目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开刃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E115°0'35.917" N38°17'10.439"	15m	0.25m	12℃	一般排放口
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P4	E115°0'37.404" N38°17'8.419"	15m	0.25m	12℃	一般排放口
淬火、回火、人工防锈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E115°0'35.806" N38°17'9.607"	15m	0.25m	12℃	一般排放口
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废气排气筒	P3	E115°0'37.019" N38°17'8.459"	15m	0.25m	12℃	一般排放口

1.1 有组织废气

(1) 开刃、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开刃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按照打磨工序系数执行，即，2.19kg/t-原料，项目年用钢带5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095t/a，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收集效率为95%，去处理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5000m³/h，年运行7200h，则年排放量为0.01t/a，排放浓度为0.28mg/m³，排放速率为0.00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6.0kg/t-产品，项目塑料配件产量约为45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7t/a，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收集效率为95%，去处理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5000m³/h，年运行7200h，则年排放量为0.026t/a，排放浓度为0.72mg/m³，排放速率为0.0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2) 淬火、回火、人工防锈、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kg/t -原料，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为 45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15t/a ，经集气罩+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处理效率 90% ，收集效率为 90% ，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性 7200h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t/a ，排放浓度为 3.05mg/m^3 ，排放速率为 0.015kg/h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淬火、回火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0096kg/t -原料，项目淬火液年用量为 2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2t/a 。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人工防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78.9kg/t -原料，项目防锈油年用量为 2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8t/a 。

淬火、回火、人工防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15802t/a ，处理效率 90% ，收集效率为 90% ，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性 7200h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 ，排放浓度为 0.38mg/m^3 ，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开刃工序位于淬火、抛光、开刃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0.055t/a ，排放速率为 0.0076kg/h ；项目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位于塑料配件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0.135t/a ，排放速率为 0.019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淬火、回火、人工防锈工序均位于淬火、抛光、开刃车间，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16t/a ，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位于塑料配件车间，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2t/a ，排放速率为 0.017kg/h ，均满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P1	颗粒物	0.28	0.0014	0.01
P2	非甲烷总烃	0.38	0.002	0.014
P3	非甲烷总烃	3.05	0.015	0.11
P4	颗粒物	0.72	0.004	0.0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6
	非甲烷总烃			0.124

表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淬火、抛光、开刃车间	开刃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0.05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淬火、回火、人工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0.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续表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2	塑料 配件 车间	搅拌、注 塑成型 (上料部 位)、破 碎工序	颗粒 物 非甲 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13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0.12	0.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或生 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1h 平 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						
		非甲烷总烃		0.136						

表 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26
2	非甲烷总烃	0.26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开刃工序废气排气筒（P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其他) 二级标准
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P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染料尘) 二级标准
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废气排气筒（P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淬火、回火、人工防锈工序废气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人工防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2#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3#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开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

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措施可行。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盥洗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下料机、摩擦压力机、调平机、抛光机、开刃机、手开刃机、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分析，产噪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该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半自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

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22。

表 22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最大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值 [dB(A)]
1	冲床	3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2	下料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3	摩擦压力机	4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4	调平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5	抛光机	2	86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6	开刃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7	手开刃机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8	注塑机	6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9	粉碎机	4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10	搅拌机	4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半自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公式如下：

$$L_p = L_{WA} - 20 \lg r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A} —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 —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对空气吸收和其它附加衰减忽略不计。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预测，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营过程中，经过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值情况见表 23。

表 2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4.1	60	达标
南厂界	36.6	60	达标
西厂界	46.7	60	达标
北厂界	40.3	60	达标
鑫盛公寓	30.4	60	达标

通过上表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36.6~46.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鑫盛公寓预测值为 30.4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钢带、废铁屑、除尘灰（开刃工序）、废活性炭、废淬火液桶、废防锈油桶、除尘灰（搅拌、粉碎、注塑成型（上料部位）工序）、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产生量为 2t/a，废钢带产生量为 0.5t/a，废铁屑产生量为 0.5t/a，除尘灰（开刃工序）产生量为 1.03t/a，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HW900-039-49）产生量为 0.9t/a，废淬火液桶（HW900-041-49）产生量为 0.1t/a、废防锈油桶（HW900-041-49）产生量为 0.1t/a，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

灰（搅拌、粉碎、注塑成型（上料部位）工序）产生量为 2.5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t/a，经破碎工艺处理后会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为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拟在淬火、抛光、开刃车间北侧设置 1 座危废间，危废间建筑面积 50m²，危废暂存间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并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以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的贮存

-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10⁻¹⁰cm/s。

-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 1.2m 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 不同废物分区存放，每个存放区设防漏裙脚，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2）危废暂存间标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进行设置。

（3）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4）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

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6) 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内临时贮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 25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 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项目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如下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危废间地面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基础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同时危废间需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健全标志标识。防护措施可有效防腐防渗，防止泄漏物料对地下水的污染。

①危废间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1座50m²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危废间建设。方案如下：

- a、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危废间设置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等预防事故性溢漏的防护系统；
- d、危废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e、危废间应留有足够的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 f.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②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在网上申请联单。固体废物管理处审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出的申请。符合办理要求的，予以批准，并发放联单编号；获得批准后，打印联单，转移危险废物；未获批准的，按照审批意见进行修改，重新申请。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运行和保存联单。固体废物管理处对联单办理、运行、接受情况进行确认，有关数据存入数据库。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处置完成后，将处置情况反馈至固体废物管理处。

③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离子；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厂区旱厕等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采用0.30m三合土（黄土、石灰和沙子混合）夯实，底部铺设一层10~15cm水泥硬化，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 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废活性炭、废淬火液桶、废防锈油桶。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事故状态下废活性炭洒落、遇明火引起火灾，废淬火液桶、废防锈油桶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厂区及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特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其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0.9	50	0.018
2	废淬火液桶	/	0.1	2500	0.00004
3	废防锈油桶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0.01808

②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由于本项目 $Q=0.01808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洒落及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	大气、水、土壤环境	大气、水、土壤环境
	废淬火液桶	油类物质	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废防锈油桶	油类物质	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废活性炭、废淬火液桶、废防锈油桶。废活性炭可能发生洒落、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废淬火液桶、废防锈油桶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10m 的鑫盛公寓和厂址周边的土地

(5) 环境风险分析和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废活性炭、废淬火液通、废防锈油桶产生量很小，产生频率为 1 次/年，废活性炭袋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废活性炭、废淬火液桶、废防锈油桶虽具有一定的可燃性，但其储量很低且及时转运，同时其储存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而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较小，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

废活性炭、废淬火液桶、废防锈油桶发生火灾后次生污染物 CO 进入环境，将对周围及环境造成危害。项目采取设置警戒标语和标牌、定期检查废活性炭是否洒落情况、消除静电和防雷措施、建立健全消防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

应急方案，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源对周边大气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属可接受水平。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最大限度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选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提高操作和管理水平、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此外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风险防范。

- a.按要求在危废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b.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小组，负责每班次的环境风险检查与整改工作。
- c.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
- d.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01) 的规定。
- e.项目要求企业加强巡查。当发现废活性炭洒落时及时处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f.按照要求编制规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次风险源全部纳入其中管理；同时强化管理，最大限度减少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储存量；加强员工培训和生产管理。

(7) 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同时要求企业并应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监控工作，防止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刃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	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二级标准	
	搅拌、注塑成型(上料部位)、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P4)		颗粒物	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注塑成型(挤出部位)工序废气排气筒 (P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淬火、回火工序	废气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人工防锈工序			集气罩+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下脚料、废钢带、废铁屑、除尘灰（开刃工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淬火液桶、废防锈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搅拌、粉碎、注塑成型（上料部位）工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消防沙，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二、建议

-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非甲烷总烃	/	/	/	0.124t/a	/	0.124t/a	0.124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	/	/	2t/a	/	2t/a	2t/a
	废钢带	/	/	/	0.5t/a	/	0.5t/a	0.5t/a
	废铁屑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灰(开刃 工序)	/	/	/	1.03t/a	/	1.03t/a	1.03t/a
	废活性炭	/	/	/	0.9t/a	/	0.9t/a	0.9t/a
	废淬火液桶	/	/	/	0.1t/a	/	0.1t/a	0.1t/a
	废防锈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除尘灰(搅 拌、粉碎、注 塑成型(上料 部位)工 序)	/	/	/	2.54t/a	/	2.54t/a	2.54t/a
	不合格产品	/	/	/	1t/a	/	1t/a	1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废边角料	/	/	/	4t/a	/	4t/a	4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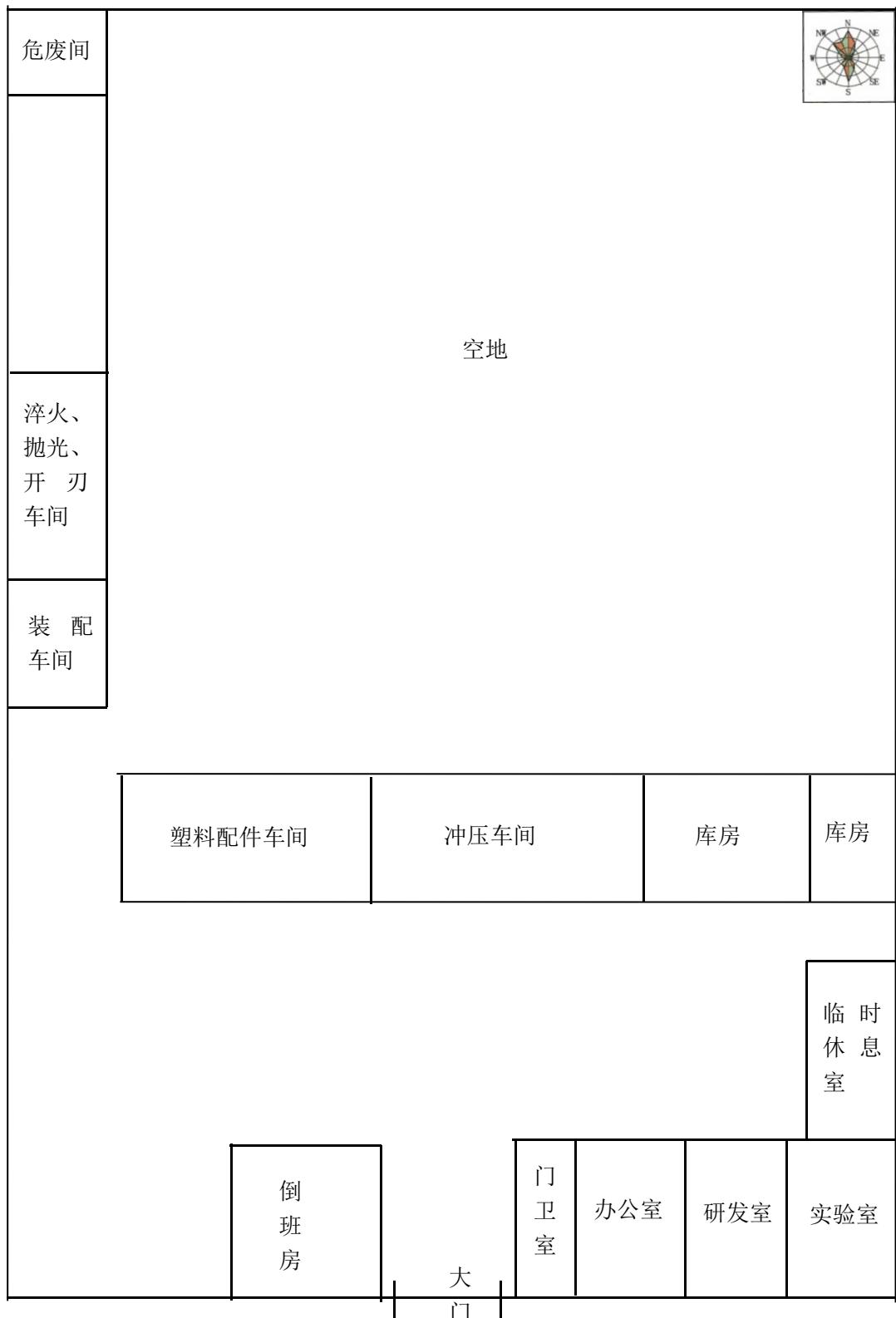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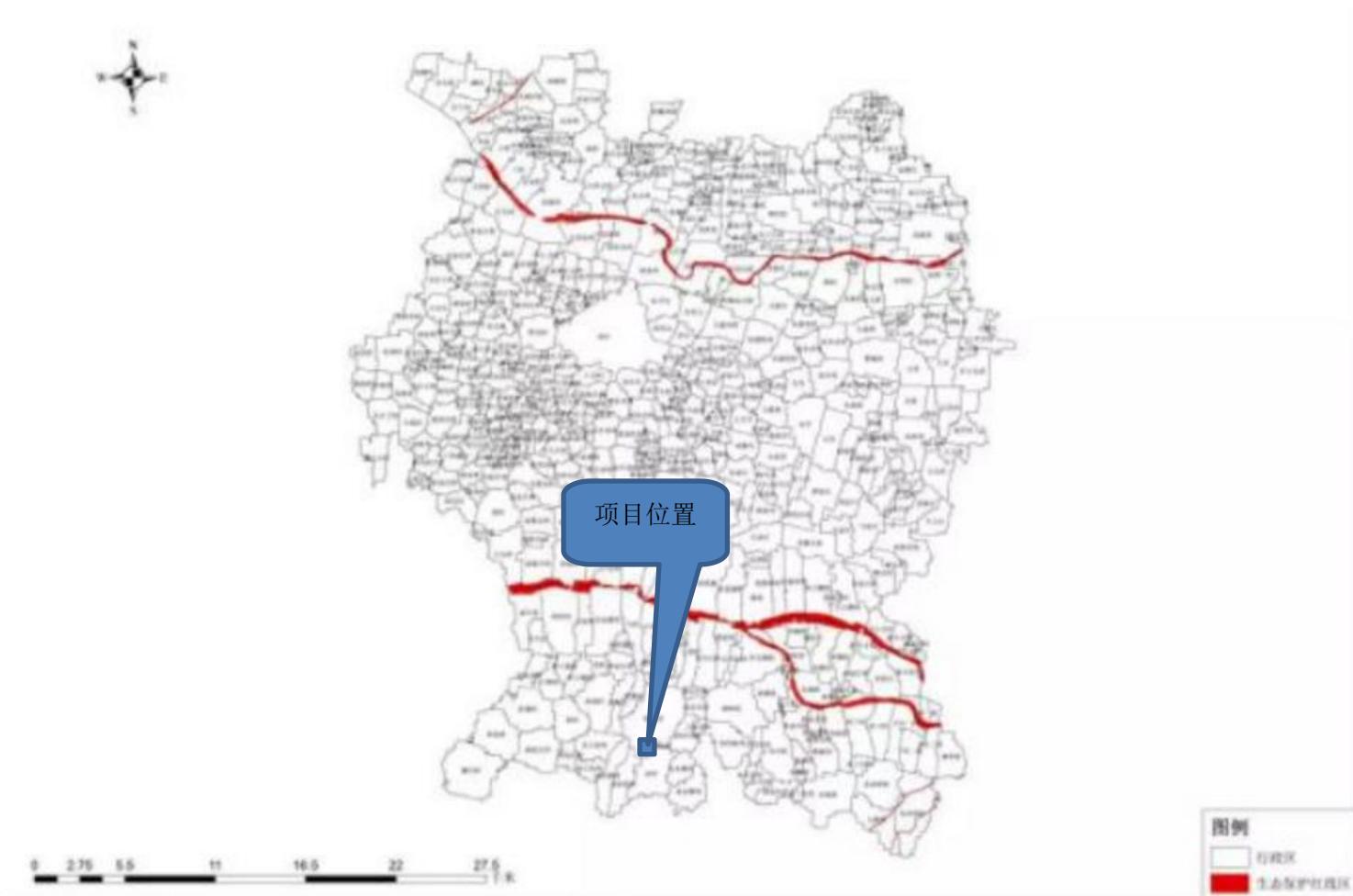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4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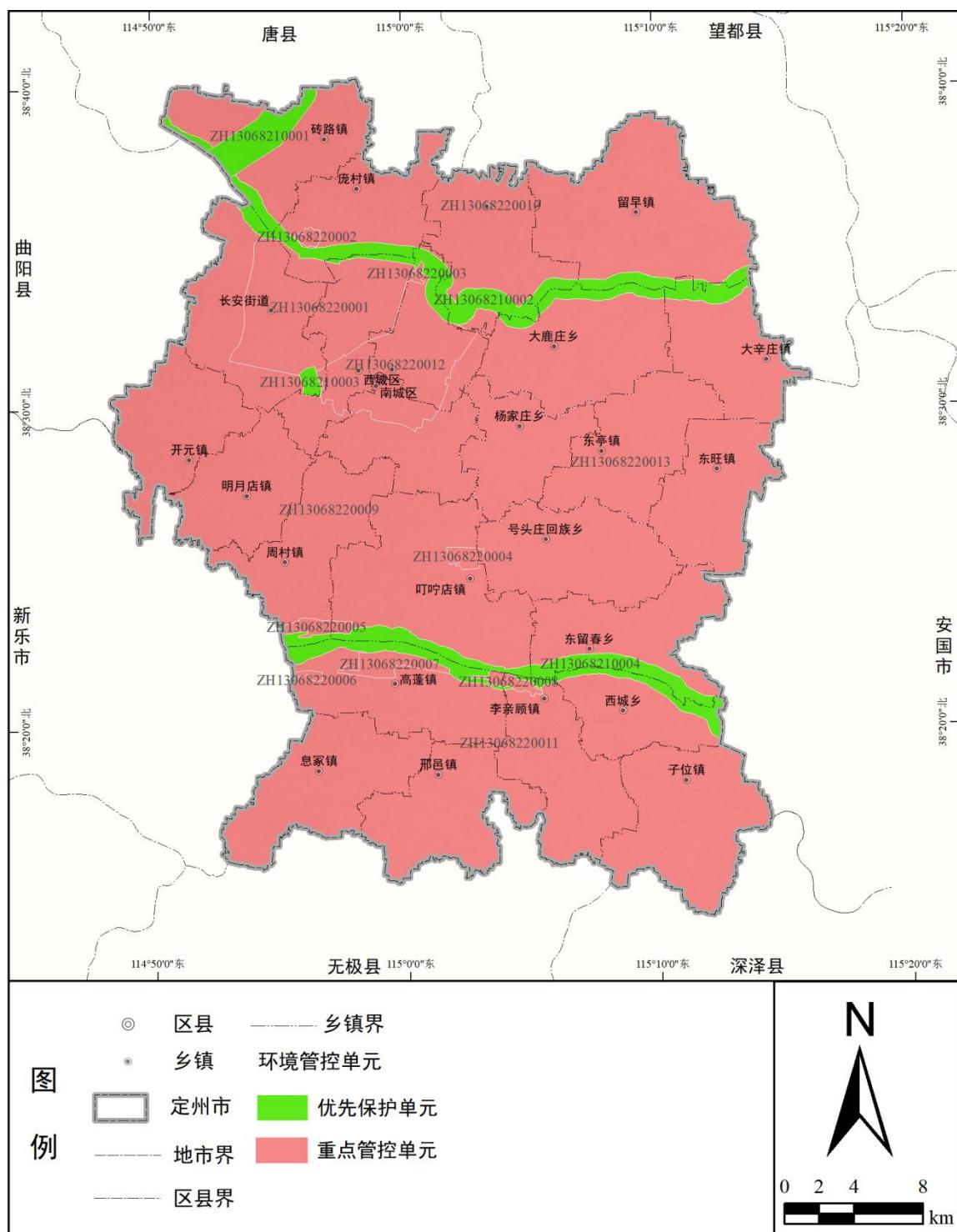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临近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215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定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73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鑫盛制造配套产业中心
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鑫盛制造配套产业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东阳暮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 1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共建设包括办公楼、倒班房、研发楼、试验楼、生产车间、库房。购置冲压生产线 2 条，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2 条，生产线配置刀具压力机、高速机械压力机和输送链、机械臂等配套设施；是焊线焊枪、自动二保焊生产线包括焊接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配套购置相应辅助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6 万盏 LED 照明路灯，刀具、机械部件研发试验 2000 万件产品等。

项目总投资：14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4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12-130682-S9-01-409286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75519276F

名 称 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定州市邢邑镇东阳村
法定代表人 吴庆忠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5月24日至 2031年05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钢丝、铁丝、钢绞线、钢丝网、钢丝筛、机械零部件、冲压件、农用刀具、农机配件制造；灯具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8 22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定环表[2011]71号

根据中国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中心登记情况，经核实，此报告表属：

一、该报告表属无危，内容全面，同意和本批复一起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
生产和服务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为保定永伟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刀具厂整体搬迁项目，总投资45
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位于定州市高蓬镇辛庄村北500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3'47.2"，北纬38°21'35.6"。东侧为河北永伟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西
侧为定州市森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定州市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隔乡
间道路为空地。周围无水源地、文物、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高蓬镇政府已出具
意见，选址基本可行。

四、建设单位要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

2、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内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生产所产生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热处理废气经湿式除尘器脱硫除尘后由20米高烟囱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二级标准。

粉尘经“集气罩+风量为5000立方米/小时引风机+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5、厂界四周种植绿篱，完善厂区绿化。

五、项目总量指标：烟尘-0.252吨/年、二氧化硫-1.494吨/年、COD-0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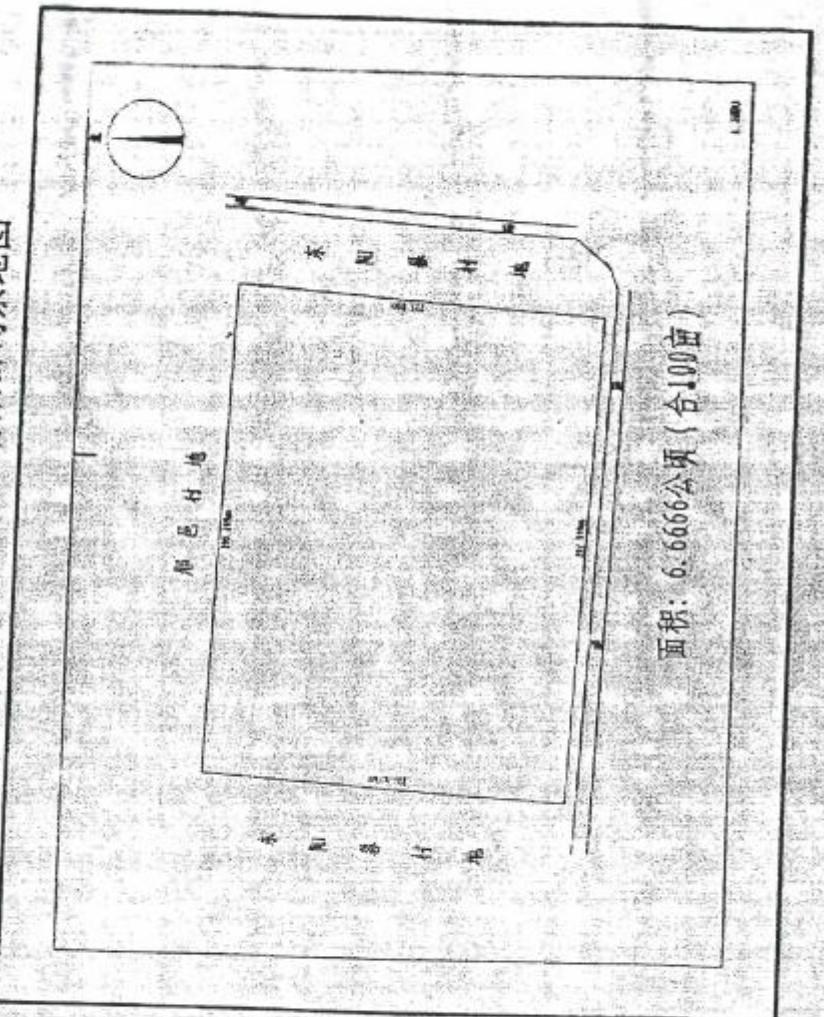
项目建成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试
生产须经环保局批准，试生产三个月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
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我局当地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赵红



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宗地图



发 国用(2011)第 055 号	
土地使用者	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年限	起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图 号	
取得价格	
图 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章)



检测报告

辽吉检字(2021)第0463号-H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鑫盛制造配套产业中心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I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4、本报告无 **I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280 号和合大厦 908 室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962997

报告编号：迈吉检字(2021)第0463号-H

检测单位：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高乐、杨杰

分析人员：——

报告编写：高晓帆

审核：高晓帆

签发：高晓帆

签发日期：2021年6月28日

一、概况

受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地址：定州市邢邑镇东阳暮村），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依据《定州市鑫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鑫盛制造配套产业中心项目检测任务委派单》进行了噪声的检测。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2.1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2-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XC-046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XC-047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3.1 噪声检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方有效。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3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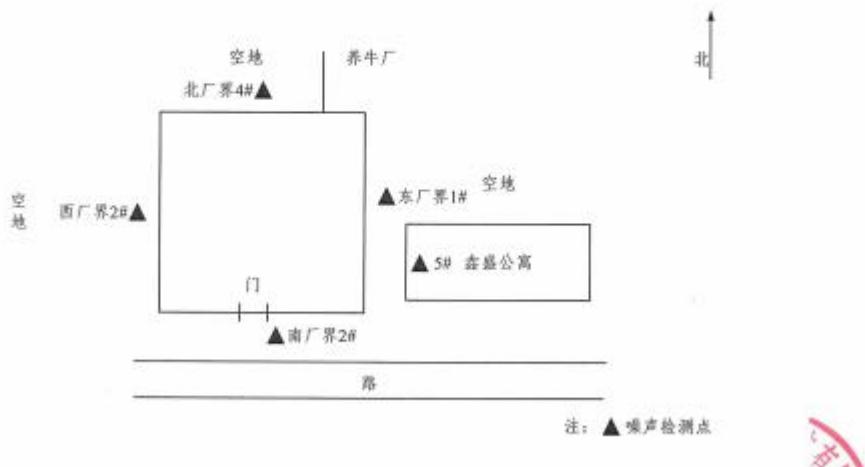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1 年 6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2	—
南厂界 2#	54	—
西厂界 3#	52	—
北厂界 4#	51	—
鑫盛公寓 5#	53	—

注：夜间不生产，“—”代表未检测。

附件1 点位示意图



附件2 气象条件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6.24	13:17	26.4	100.4	南	1.5

--以下空白--